

Date of Sermon: 2010年 五月16日

我信身體復活 (一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羅馬書14:9節:「因此, 基督死了又活了, 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 *For, for this end Christ both died and rose, and revived, that he might be Lord both of the dead and of the living.*」

腓立比書3:20-21節: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, 並且等候救主, 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, 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, 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

簡述羅馬書14:9節

自復活節前一週起至今, 我們專注於細究羅馬書14:9節。這節聖經很清楚地表明基督那君王, 先, 以及祭司等三大職份。首先, 他(為先知)啓示屬他的人他所作的事; 他(為祭司)為屬他的人而死, 現在在天上為他們祈求; 最後, 他(為君王)是屬他之人的主。請注意, 這裏的順序是先知, 後是祭司, 最後是君王。這樣的順序是適切且必須的, 因為基督若先顯明自己是君王身份, 他如何降卑? 如果他早早彰顯上帝兒子的榮耀, 那他絕對不可能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基督以卑微平民身份而活, 為的是要完成那偉大的救贖工作。

基督即便卑微, 卻不時地閃耀出上帝的光輝; 他雖活如平民, 卻在平凡中偶現他的不平凡。他付稅時, 不是自魚腹中取銀嗎? 他在十字架上, 不是改變了其中一位強盜嗎? 無論如何, 基督隱藏而不先顯出他身為君王的榮耀, 為的是他可充分的執行他祭司的職份。他本是主, 卻未即時彰顯這身份, 反而等到他死了又活了, 才表明出來。保羅因此說, 基督「*按聖善的靈說, 因從死裏復活, 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。*」(羅1:4) Richard Sibbs以此來理解詩篇第二篇的「*你是我的兒子, 我今日生你*」, 便說上帝這句話乃是對復活後的基督說的, 因為該節下文寫的是君王的職份。

羅馬書14:9節是新語

傳道書1:9節說:「*日光之下, 並無新事。豈有一件事人能指著說:『這是新的』? 哪知, 在我們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。*」然, 羅馬書14:9節之語卻是新的, 是獨特的, 是不可能重複發生的事。其中之所以獨特在於基督身份的獨特, 因他是上帝的兒子; 基督作為也是獨特的, 因他死了又活了; 基督的獎賞亦是獨特的, 因他是死人並活人的主。由於這句話的獨特性, 因此與這句話有關係的人也是獨特的, 這群人就是基督徒, 亦是上帝的兒女。基督徒與基督關係的獨特性是世上沒有的, 這關係就是凡基督所擁有的, 他也賜於所有基督徒同樣擁有。因此, 有智慧的基督徒就要求自己知他所擁有的到底為何。

基督徒擁有什麼? 上次(5/2)題到基督主權的至高性, 那是上帝賜於人之最高權力, 這王權是世上君王求之不可得, 卻也必須降服之之王權。當基督施行其至高主權, 並不是如世人般為自己得到更高權利, 以得更大利益, 而完全是以愛為本施行之, 使受施者得著他所賜的一切福份。凡受此至高主權管理之人得著最大, 也是最高的福份就是, 得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, 得勝了罪惡與死亡。基督賜這王權有其針對性, 也就是僅賜給凡父所賜給他的人, 這些人預定是上帝的兒女, 是

屬基督的基督徒。因此，與基督同作王的基督徒不在於他在地上教會擁有何樣的頭銜，如牧師，傳道，長老，監督，執事等，而在於他是否將得勝撒但之基督十架之道傳講出來。

世上的鹽

這使我想起主耶穌講的一句話，「**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**」(太5:13) 人時時刻刻無不施其主權，處處顯出其施主權的痕跡，即便那權是小的也是權，施行在自己身上也是權。然，人施其主權絕大多數皆是為了利己，使自己因這權而得著更大的利益。當人完全為己利施行主權時，不須多時，罪惡即遍滿全地。猶記上帝施洪水審判全地前，罪惡遍滿大地僅需120年，這時間之短令人驚訝。然而，由於世上存在著基督這完全利他愛人的主權，基督又將這權柄賜給屬他的基督徒，使其成為世上的鹽，以致阻止了世上罪惡的快速漫延。

或許有人不以為然，因為非基督徒不是沒有利他的行為。這是不錯的，然這是因為上帝普遍恩惠的結果，同時上帝也要藉非基督徒利他的行為來責備自私的基督徒。關於上帝的普遍恩惠使普世產生利他的行為最顯著的例子就是，上帝存留該隱的後代，因為有後代的父母必愛護其後代，這是一種無私利他的本性。

當教會充滿了利己的禱告，禱詞只想到自己的難處，基督徒便開始跟隨世人，尋私利，不愛人，那麼另一次罪惡遍滿全地到來的時候也就不遠了。當鹽若失了味，即鹽若不再鹹，基督說，這些人必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。這種人不能與基督同作王，是被踐踏與丟在外面的黑暗的一群。我為這些基督徒感到悲哀，悲哀他們不知道他們的悲哀。看看各教會的代禱事項，便知我所言不差。請問各位，改革宗神學協會問我們的代禱事項，我們回覆的內容當是什麼？

自私基督徒的記號

有些基督徒的自私是隱藏的，甚至連他自己可能都不知道。倘若基督徒真知他已得基督所賜的王權，那他不會計較在教會裏作何事。然而，這些自私基督徒在教會中不愛或從未做最基本的事，只想著別人對他尊敬的事。

造成今日基督徒自私的原因就是基督十架已經離開教會，而今日教會彼此不和與衝突的基本原因就在於，各教會對主耶穌基督的認識與傳揚上。教會彼此之間或可談神，或可談些聖靈的事，但一談到主耶穌便會劍拔弩張，無法聚焦。那些吶喊傳講基督十架的教會常被不注重此信息的教會所打壓，而後者又沆瀣一氣，凝成一股勢力，以破壞合一為劍矛，再次射向傳講基督十架的教會。再者，若有會眾要求牧師傳道傳講耶穌的十字架，所得的常是牧師傳道的怒目相向。然，當牧師傳道認真傳講基督十架，教會內總會產生無名的勢力，暗潮洶湧，企圖抗衡這信息。這些以腳踢刺的作為終究反傷自己，因為他們無法與基督同作王。

關於身體

今天，我們繼續思想基督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的一方面意義，就是關於死人並活人之身體復活。此主題順著復活的主有著榮耀的身體而講是適切的，可讓我們明白未來的身體會如何，好對今日的身體有正確的認識。

使徒信經說「我信身體復活」，故身體復活乃是基督徒基本信仰。此信仰雖基本，其內容卻鮮為基督徒所知，以致我們對身體的看法常是希臘式，以為它是臭皮囊；或太過看重它，使靈魂得損。有些基督徒可能因著身體的病痛難忍，為醫治而放棄信仰，給了假靈恩者可乘之機。

我將以腓立比書3:21節為本，「**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**」，來解釋身體之要。在講解這節聖經之前，讓我們先看看保羅說這句話的前文背景。大家都知道，人在順境時或可寫出美麗文章，卻還不如在困境或逆境時

所寫的來得震撼。而腓立比書(四卷監獄書信之一)就是保羅坐監時所寫,他身處在空氣烏濁,衣食不足,灰暗不明的環境下,然他的心卻不受困,因為他明白自己是天上的國民。親愛的弟兄姐妹,我們以為容易說出這麼一句話,因我們乃坐在舒適的環境下聽之言之。倘若換個場景,身處類似保羅的監牢裏,我們的心會如何?基督徒常分享聖經,卻常不知所言何意。

天上的國民的身體觀

如果要問,除了十字架外,什麼地方是世上最悲慘的地方?非監牢莫屬,尤其是強大帝國的監牢,它需恐怖到一個地步,好使所征服的百姓懼怕之,以利其統治。須知,保羅是第一次被囚坐監,在那樣的環境下開始對自己身體另一層深度的認識,因為它正受到綑鎖與不自由的對待。奇妙地,保羅這時湧出「天上的國民」之語,這話是他第一次,也是唯一一次這樣說。若說,保羅當時正經歷天堂與地獄同在,也不為過,即身在地獄,心在天堂。保羅之所以可以在地上地獄裏活出天上的信仰,乃因他對身體的正確認識。

看著保羅,想想自己,聽聽別人,我們常在人生高點,無災無難,事事順利時,向著眾人說自己是天上的國民。但,我們卻在生命低潮時,埋怨上帝的多,讚美祂的少。如果保羅在他的時代身逢地上地獄,我們不也可能遇到地上地獄?若保羅可說出天堂之語,我們不也可?其中端賴我們是否對自己身體有正確的認識,以及靈魂是否時時更新。

保羅對基督信仰的堅信使他看清楚教會的實況,看到了基督十架仇敵在教會裏另一方面面貌,遂指出這些人的特徵就是「**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**」。事實上,他平時就常常告誡弟兄們有關這方面的事,但這時他更深刻的體認這事實,因而再次流淚的告誡他們,以天上的國民的身份告訴另一群天上的國民,說,不要走在這類人的道路上。保羅心裏明白這事到一個地步,甚至指出「**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**」。在教會裏有「**沉淪之人**」是實在的(參帖撒羅尼迦後書2:10節),而腓立比書第三章所說的這些人就是沉淪之人。

保羅與仇敵

保羅是不是因他人在監,身體不得滿足,因而對那些在外肚腹飽飽的傳道人產生忌妒之心,自憐之情?絕不。一個人心如何,言語或文字必反應那心如何,而我們讀四卷監獄書信,卻沒有看到保羅有一絲不滿,沮喪,埋怨,憤恨,不平,氣餒等情緒,反而我們看到的是喜樂,盼望,堅信等生命表現,這樣的生命是裝不來的。所以,我們不要以小人之心來度保羅之腹。事實上,保羅乃是以一牧者的心腸,以自己(參第17節)與那些基督十架仇敵(參第18節)為例,來引導他的弟兄生命的方向。

我們的忽略

保羅在腓立比書3:8-20節所言讓我們甚為震驚,因為這是我們甚少注意的。我們總是專注上帝的道對於靈魂方面的更新,耳朵因此注重在真假教訓的分辨上。但是,腓立比書第三章的這段聖經卻告訴我們,人的得救或沈淪取決於他對自己身體的認識上,因而也使我們可藉此分辨真假基督徒。

沉淪之人

保羅以「**沉淪**」一語斷定這些人的結局,這是何等嚴厲的言詞。難道肚腹不重要?主禱文不是也有「**我們日用的飲食,今日賜給我們**」的話嗎?保羅不是禱告說,「**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**」嗎?然,當我們以此(對身體警戒)的態度再讀腓立比書,便發覺這些沉淪的人對於「**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**」有二意。他們沒有「**在兩難之間,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,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**」的心,也沒有「**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,為要得著基督**」的志向。這樣的人在上帝的眼中不是「完全人」,他們也是上帝眼中的基督十字架的仇敵。

「許多人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今日社會充滿滿足腹慾，美食當道的風氣，保羅這段話正可使我們注意自己不應當隨這風氣生活。我們依此看來，教會裏有兩種牧師傳道，一種是帶領會眾走在地上，使他們注意地上的事，注意肚腹的需要，重視吃甚麼，或喝什麼；另一種則是帶領會眾活在天上，將心眼定睛在基督身上。而從保羅以「許多人」來論前者數量，可見教會的主流常被他們所掌控，許多會眾也無知地跟隨之。保羅在這裏顯出他不隨波逐流，反倒逆流而上，將屬基督的人帶離出這不當的主流中。

腓立比書三章21節

聽到以上引言，我們應當好好明白「身體」。為此，我們將要明白腓立比書三章21節中一些重要字詞，如「**卑賤的身體**」，「**改變**」，「**他**」，「**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**」等。最後，我要提醒各位，聖經的每一句皆須我們好好思想，深深思想，否則，你以為懂了知了，但按照你所懂的，你還是不懂。